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　　告

哈尔滨工业大学水资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何军与被告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六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工业大学水资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广东荣和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0783民初7920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。原告何军的诉讼请求：一、依法判令4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暂定11891924元（具体金额以工程造价鉴定最终金额为准）；二、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6年12月30日09:00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